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至4時3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馬專員蘊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共計0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二)然本會保護基金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僅能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當年度如未使用保護基金逾百分之六十，需另寫四年計畫，否則將被收取當年度所得稅。

(三)為使本會保護基金合於可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省卻編列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使用計畫之人力與時間成本，爰請同意將本會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二、案由：關於○監察人○○提名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乙名，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同條第 2 項規定：「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依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已於 11 月 9 日將本會遴選之第三屆調處委員會委員共十七名，函送公平會核定。

（三）惟○監察人○○為充實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欲再提名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乙名，爰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同意第三屆調處委員被提名人。

三、案由：關於本會評鑑政策委員及評鑑政策主任委員推薦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1.評鑑政策委員之任務，為擬訂評鑑要點、評鑑程序與相關文件。2.評鑑政策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七至十一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政策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3.評鑑政策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與車馬費。4.評鑑政策委員需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對於政策籌劃過程中之所見所聞，除為維護公益或經傳銷事業同意外，皆應予保密。如有違反，董事會應予以解任，且評鑑政策委員應自負相關

法律責任。」

(二)本會依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分別函請傳銷公會及直銷協會協助推薦本會評鑑政策委員一名，邱董事長永和並已徵詢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故本會評鑑政策委員會之委員推薦名單如下，請董事會遴選評鑑政策委員與評鑑政策主任委員：

1. 本會○董事○○、○董事○○、○董事○○、○監察人○○、○監察人○○，共 5 人。
2. 直銷協會推薦○○○法務經理，共 1 人。
3. 其他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本會○○○前董事長、本會○○○前董事、○○○律師、中華直銷管理學會○○○理事，共 4 人。

決議：(一)同意本會○董事○○、○董事○○、○董事○○、○監察人○○、○監察人○○、直銷協會推薦○○○法務經理、本會○○○前董事長、本會○○○前董事、○○○律師、中華直銷管理學會○○○理事等 10 人，擔任本會評鑑政策委員會委員，並增加○董事○○，共計 11 名評鑑政策委員會委員。

(二)同意由本會○○○前董事長擔任評鑑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案由：是否成立本會《多層次傳銷問與答》功能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期望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加社會大眾對傳銷之正確知識，乃於 107 年將傳銷之定義、較無爭議之傳銷法令常見問題、本會任務介紹等內容，以淺白問答方式編成《傳銷 100 問與答》，並上傳至本會網站，供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下載參考使用。

(二) 惟為因應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08 年之修正，包含新增第 3 條第 8 款「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為本會第 8 大任務，原《傳銷 100 問與答》實有重行檢討並增加第 8 款任務相關內容之必要。

(三) 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成立《多層次傳銷問與答》功能小組，重行檢視現有《傳銷 100 問與答》需增、刪、修、改之處，並配合題目數量增加，將《傳銷 100 問與答》更名為《多層次傳銷問與答》。

決議：(一) 同意將《傳銷 100 問與答》更名為《多層次傳銷問與答》。

(二) 不另成立《多層次傳銷問與答》功能小組，請本會同仁先草擬《多層次傳銷問與答》相關文字後請董監事協助確認，如有疑義之部分再送請董事會討論。

五、案由：關於是否暫停催繳已被公平會移至「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之傳銷事業，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針對前開事項，公平會乃於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訂定相關細節。

(二)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之任務包含「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故倘傳銷事業未依照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本會即須進行催繳程序。

(三) 惟如該傳銷事業已被公平會移至「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因本會催繳之意思表示已無法送達該傳銷事業，是否即暫停催繳程序，爰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一) 同意暫停催繳已被公平會移至「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之傳銷事業。

(二) 請本會隨時留意傳銷事業於公平會「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之最新情況。

六、案由：關於 110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傳銷商每年年費金額由本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傳銷商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 承上所述，公平會乃於 11 月 13 日來函就 110 年度傳銷商繳納本會年費額度公告乙事，請本會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意見。

(三) 本會爰草擬對 110 年度傳銷商年費額度建議。

決議：通過 110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建議。

七、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0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本會每年 1 月 15 日前需函報上一年度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

(二)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本會如何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可邀集產業內相關團體，共同舉辦傳銷從業人員高峰會，透過增加傳銷產業的曝光度，提升產業正面形象與社會地位。

決議：同意著手研議如何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由○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董事○○及○董事○○為副召集人，其餘董、監事為成員共同規劃。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馬蘊淇